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宝馨　　公告编号：2026-10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目前在庭前协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三级及四级全资子公司为被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76,254,325.94元及相关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的纠纷案件（（2026）沪 0106民初27489号）。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盛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100MW光伏电站全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即42.979592MW异质结670W及以上光伏组件: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76,054,325.94元，包括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6,242,720.34元:未到期租金68.831,211.46元;期末购买价100元;逾期利息980,294.14元(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详见逾期利息计算表);

（4）判令原告可以就取回的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者将该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一上述诉讼请求第3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5）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000元;

（6）判令原告对于被告一抵押的100MW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2.826MWp光伏发电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8）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被告一3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3年12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ZHZL(23)10ZL052的《100MW光伏电站全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下称“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原告根据被告一对供应商和租赁物的选择，购入租赁物并出租给被告一使用，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期末可以期末购买价购买租赁物。

同日，原告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山西院”)及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HZL(23)10ZL052-GM001的《100MW光伏电站全部设备购买合同》(下称“购买合同”)，约定原告向山西院支付光伏电站设备相应产品价款，并由山西院直接向被告一交付设备。

为了保证被告一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之义务，2023年12月12日，原告与被告二及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HZL(23)10ZL052-ZY001号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将其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质押予原告，用于担保被告一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HZL(23)10ZL052 -ZY002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将被告一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于项目并网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的三年之内，针对被告一100MW光伏电站全部设备项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有电费收入及与该电站有关的所有收益等出质予原告，用于担保被告一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同日，原告另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HZL(23)10ZL052-DY001号的《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将100MW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抵押给原告，作为其在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担保。2025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HZL(23)10ZL052/ZHZL(23)10HZ053-DY002的《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将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2.826MWp光伏发电设备抵押给原告，作为被告一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担保。

2023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二于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023年12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一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就100MW光伏电站所有设备抵押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一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2026年2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

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就安庆分公司2.826MWp光伏发电设备办理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手续。

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山西院向被告一交付了合计42.979592MW的光伏组件，被告一与山西院分别就第一批、第二批产品签署了《产品交接证明书》《验收证书》《到货清单》，被告一与山西院向原告发出《付款通知书》。2023年12月19日及2024年1月12日，原告分别向山西院支付产品价款各31,590,000元，合计63,180,000元。截至2026年7月，上述产品中的5.654045MW产品已完成安装，剩余37.325547MW产品存放于第三人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租赁期内，被告一向原告按期支付了第1期至6期的租金，逾期支付了第7期部分租金。截至2026年7月31日，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第7期部分租金，第8期至10期租金，到期未付租金共计6,242,720.34元，未到期租金68,831,211.46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进行庭前协商，商议签订相关和解协议，尚未收到法院的传票通知何时开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累计一共504.68万元。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尽快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同时加强与原告及法院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